

訓練總監部編譯

日本陸軍演習

軍用圖書社印行

陸軍演習令

第一篇 總則

第一 凡以部隊演習之目的。在務以近乎實戰之狀態。訓練幹部及兵卒。而期教育之完全。

第二 使兩軍施行對抗演習。最似乎實戰頗能表示戰時之實況。然終有不得表示者。乃危險之光景。悲慘之情況。及爭勝之實敵也。故演習中。宜以此數者。印入腦中。而決不可忘。

第三 演習之宜注意者。軍隊依平素之教育。既養成至嚴之軍紀。旺盛之志氣及勇敢之氣象等。益使振作向上。且須增進其持久力。演習部隊愈大。對於小部隊之行動。及兵卒各個諸動作。往往疏忽

。致於平素之教育。不無發生惡影響。故各級幹部。不可不銳意芟除此弊。而努力於教育之完成。并同時磨練自己之伎倆。以求進步。

第四 參加演習之各級幹部及兵卒。宜協同一致。力行其職責。對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竭全力而實行之。使成爲第二天性。且常貴能獨斷專行。遇必要時。則犧牲一身。以謀全軍之利益。此種氣概。宜於實施演習時養成之。

諸兵種互相協力一致。對於某目的。各自以固有之力量發揮至最高度。此種演練在演習之構成及實施上。爲特別主要之條件。

第五 大部隊亘長時日之演習。爲軍隊最佳之機會。可以增進其能耐艱苦缺乏之精神。一度經驗之後。大可強其自信力。又能增其進

取力。故有時特設非常特異之情況而演習之。必須使軍隊得充分應乎此要求。

第六 演習比實戰。通常過於迅速。故統監及審判官。須於此點。深爲著意。務使其經過。成爲實戰的。

第七 演習之價值。有待審判官熱心敏達之活動。與適乎機宜之判決者頗大。故審判官。宜盡其全力。貢獻於演習目的之達成。然因審判官之數有限，演習部隊。難以隨時隨處。期待審判官之判決及指導。故演習部員中之幹部。應依其戰術上之判斷。與被我火器效力之正當考察及演習上之德義。嚴格制止非實戰的行動。彼徒爭勝利。輕視火力之燥急行動。不僅失演習之效果。反而破壞教育之基礎。故不可不嚴戒之。

第八 審判勤務實施之適否。即於演習之成效。生重大影響。因此師長以下各隊長。須設機會。以圖部下軍官審判勤務識能之普及。且必嚴行監督審判勤務之實施。而期增進其能力。

第九 除本令所定之演習外。其他教練及演習。以無妨害爲限。亦準用本令之規定。

第十 演習有時。與海軍連合。爲以演練陸海軍協同作戰等事。

第十一 有時。於實員部隊所行之演習相關聯。與其同時。或於其前後。或全與之各別。僅實設幹部。附以指揮連絡必要之機關。或一部之實員部隊。以行演習。

第十二 本令所定各種演習。有以互相連繫。繼續實施爲宜者。

第二篇 演習之結構

第一章 演習之種類

第十三 本令所定之演習。按其目的與性質。區分如左。

一 諸兵連合演習。

二 師秋季演習。

三 師對抗演習。

四 特別大演習。

五 各兵特別演習。

六 特種演習。

第一章 諸兵連合演習

第十四 諸兵種連合演習之目的。爲訓練幹部及兵卒。在連合諸兵。特將典範令所示各兵種協同戰鬥諸原則演練之。

第十五 諸兵連合演習。各部隊。(含各學校之教導隊)於全教育期間。務設機會。選定陸軍演習場。或特別演習地施行之。或於赴師秋季演習集合地之途中。施行之。其數目。及編合兵力等。各部隊可適宜定之。

第十六 未參加師秋季演習。或各兵特別演習之部隊。務於每年秋季。將此種演習施行之。

第十七 重砲兵隊。於其所在之要塞。亦務與他兵種連合。施行演習。且最好以此演習。與射出演習。併行之。

師長依時宜。將前項演習之一部或全部。使當地要塞司令官統監之。

第十八 師長因部下部隊施行諸兵連合演習。如有必要。則將諸兵

種之配合。及演習地域規定之。

關於各部隊與航空部隊之連合，由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協議後區處之。

各部隊。（含各學校之教導隊）。得與其他所管之部隊連合。在此時期。如有必要。則由關係之所管長官。行所要之區處。

第二章 師秋季演習

第十九 師秋季演習之目的。在訓練幹部及兵卒。使慣熟陣中勤務。戰鬥諸動作。以期軍隊年度教育之完成。且使各級指揮官應乎狀況確適增進運用軍隊之能力。

第二十 師長爲師秋季演習。將部下軍隊。適宜編合區分。使行對抗或假設敵之演習。且行對於假設敵之全師演習。

第二十一 師秋季演習之統監。由師長自任之。或使部下軍官（通常步兵旅長）行之。

第二十二 師秋季演習之日數如左。但如有必要。師長得爲一日之增減。

參加特別大演習。或師對抗演習之師。

六日

其他之師

八日

前項日數。不含休息日。及演習前後。并演習間旅次行軍之日數。

第二十三 師秋季演習。每年行之。但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施行時。或須變更規定之演習日數時。師長則將其情由。呈報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協議之後。區處之。

在朝鮮及滿洲之師。得軍司令官之承認。務準本章之規定。以行師

秋季演習。

台灣軍司令官。須於可能範圍內。準本章之規定。使部下部隊。施行演習。

第二十四 陸軍各學校職員。及教導隊。得參加某師之秋季演習。而其參加之人員。及應使參加之時日。由教育總監。通牒於陸軍大臣。陸軍大臣。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令行關係之師長。但使陸軍航空學校職員。及教導隊參加時。須以其人員或機數。及應使參加之時日。由陸軍大臣。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令行關係之師長。

第二十五 有以屬於某師之部隊。使參加他師之師秋季演習者。在此時期。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協議。由陸軍大臣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之令行於關係之師長。

第二十六 師長得與他師長協議。使他師長部下部隊。參加本師之秋季演習。在此時期。由關係之師長。呈報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協議後區處之。

第二十七 師長得與他師長協議。以兩師之對抗演習。代師之假設敵演習。但其日數。僅在二日以內。在此時期兩師長。須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協議後。定其區處。通牒於參謀總長。

第二十八 參加特別大演習之師長。照參謀總長密令之集合地。及其日次。參加師對抗演習之師長。照統監密令之集合地。及其日次。以計劃其師之秋季演習。又其他之師長。通常以退伍之期日爲基準。而計劃其師之秋季演習。且區分自己統監之演習。與使部下軍

官統監之演習。本此以定各部隊之編組集合地及日次。并其他必要之事項。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密令關係之部隊長。

第二十九 依前條被任爲統監之軍官。本師長命令。以計劃演習。定其參加演習部隊之集合地。及日次等必要事項。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密令關係之部隊長。同時。與演習一般之計畫。均報告師長。

第三十 師假設敵演習實員軍之指揮。通常由師長親自執行之。

第三十一 師長應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左開書類。呈送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其一 演習一般之計劃。附要圖。

其二 演習部隊編成表、準附表第一之例式。

第三十二 教育總監。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師秋季演習之演

習地。及其計畫之梗概具奏。

第三十三 師長於秋季演習完了後三十日以內。按左開之項目。調製演習實施報告。以其一。乃至其九。呈報陸軍大臣。又以其一。其七。乃至其九。呈報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其一 演習經過之梗概。及講評要點。

其二 一切給養報告。及由經驗上所生之意見。

其三 一切衛生報告。及由經驗上所生之意見。并演習患者表。

準附表第二
之例式。

其四 馬匹衛生一般報告。及由經驗上所生之意見。并演習軍馬

病類表。準附表第三
之例式。

其五 關於兵器所得之實驗。並其意見。

其六 關乎被服須特別注意之事項。並其意見。

其七 關於行李輜重之實驗。並其意見。

其八 典範令。及諸條規之改正。並關於演習一般之意見。

其九 使用鐵道。電報飛行。氣球隊。或爲鐵造。船舶輸送

含因演習

集合。及解散輸送。

時。關於其實施之景況。及其意見。

台灣軍司令官。使部下部隊實施準師秋季演習時。準用本條。調製演習實施報告呈報之。

第四章 師對抗演習

第三十四 師對抗演習之目的。在以兩師。及其他部隊。適宜區分編組。使互相對抗。以演習師之作戰。

第三十五 師對抗演習。大概每年行一次。而其日數。約三日。

第三十六 師對抗演習。以特奉勅命之將官爲統監。

第三十七 參謀總長。規定應使參加師對抗演習之師。及其他之部隊。於每年十二月。奏請勅定。

第三十八 參謀總長的關係之事項。宣示演習之統監。及參加部隊通報陸軍大臣。及教育總監。

第三十九 師對抗演習之統監。計畫演習。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演習部隊之集合地。與日期。解散預定日。部隊編成。及其他必要之規定。密令於關係之師長等。并通牒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第四十 參加師對抗演習之師長。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準第三十一之其一。及其二書類。呈報統監。但演習部隊編成表中。須載明

師對抗演習之參加部隊。及出場人馬數等。

第四十一 統監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將該演習預定之演習地。并日課具奏。

第四十二 師長於演習完了後三十日以内。準第三十三。以演習實施報告二份。惟第三十三之其八。須三份。呈報統監。但於演習經過之梗概。及講

評之要點。則以戰鬥詳報添加師直屬部隊之份。代之。且宜添加演習集合日之演

習部隊編成表。準附表第一之例式。

統監於前項書類中第三十三之其二以下。附以己之意見。通牒於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以第三十三之其八。通牒於教育總監。

第四十三 統監於演習完了後三個月以內。編纂該演習之記事。而具奏之。且通牒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第五章 特別大演習

第四十四 特別大演習之目的。在以二個以上之師。及其他之部隊。適宜區分編組。使互相對抗。演練軍。或師之作戰。

第四十五 特別大演習。大概每年行一次。其日數。約四日。而於演習日期之一部。有行假設敵演習。以代對抗演習者。

第四十六 特別大演習。天皇親自統監之。若編成軍。則以勅命之上(中)將使執軍之指揮。

特別大演習之統監有依勅命。使皇太子代行者。

第四十七 參謀總長。規定應參加特別大演習之部隊號。每年十二月。請自裁奪。以之宣示於關係師長等。并通牒於陸軍大臣。及教有總監。